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6)

**進一步延遲末期業績公佈及寄發二零一二年年報；
及
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和中期報告**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的公告。本公佈所用詞彙與上述公告具有相同涵義，除非文義另有所指。

由於本公司現正考慮籌集額外資金作為營運資金及支持集團的項目發展，本公司會在作出融資活動之決定後才能夠落實年二零一二的財務報表。因此，寄發二零一二年年報（其中包括）二零一二年經審核財務報表無法按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公告所述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

由於延遲寄發二零一二年年報，中期業績公佈將進一步延遲公佈，而二零一三年中期報告寄發日期也會順延在二零一二年年報刊發後。

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末期業績公佈（「末期業績公佈」），中期業績公佈，寄發二零一二年年報及二零一三年中期報告之預定日期，本公司將另作公告以通知本公司股東及公眾投資者。

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上午九時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除此以外，將根據上市規則刊發有待公佈之財務業績，並會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承董事會命
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宏興

香港，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許中平先生、潘玉堂先生、張方洪先生及徐小陽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葛澤民先生及馬天福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錦華先生、辛羅林先生、朱南文教授及左劍惡教授。